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11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电话：0358-5056038

地 址：中阳县下枣林乡岔沟村 邮编：033400

企业代码：91140000MA0GYR588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玉鉴

违法事实及证据：《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北回风井井筒设计净直径7m、净断面38.47 m²，北回风井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净直径调整为8m、净断面调整为50.27 m²后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将北回风井施工到位。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19日（公章）

